

浉河区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科技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科技创新服务与政策传导，持续优化公开机制、拓展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努力打造开放、透明、高效的科技政务服务环境，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特别是创新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坚持以“政策透明、服务便民”为导向，依托浉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系统发布机构概况、领导信息、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文件及解读、重点领域信息等。紧密结合年度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及时公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政策等关键信息，确保各项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实现了固定内容长期公开、动态信息及时更新、专项工作专题发布的工作格局。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审核机制，落实“三审三校”责任，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合法、数据准确、表述规范。动态更新并优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强对科技管理、项目公示、申报指南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归集与发布。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台账，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与核查，提升信息的规范性、系统性和可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加强政府网站科技局栏目建设与管理，优化栏目设置，提升用户体验。强化内容保障，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权威。积极探索利用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政策传播面。加强平台日常监测与维护，保障安全稳定运行，使政府网站成为公众获取科技政务信息的第一平台。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协调、各业务股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完善内部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相关考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2025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没有开展社会评议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但对标更高要求和社会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形式多样性有待增强，以更好满足不同受众需求；二是公开内容的精细化、颗粒度有待提升，特别是在项目过程信息公开方面；三是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渠道可进一步拓宽。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尝试采用图文、短视频、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对重要科技政策进行通俗化、形象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适用性。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科技项目立项、评审、验收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科技管理公信力。三是拓展政民互动渠道。积极利用网站互动栏目、调研座谈等方式，收集企业、科研人员等创新主体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和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